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</u>的 2025 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\_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3394. 28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59. 2725 万元,属于:小型企业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单位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3月21日

注:

- 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〕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 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	(部 民政部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	一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
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	141 号) 的规定	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	]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
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	_项目采购活动提	是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	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
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	、福利性单位制造	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	=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
册商标的货物)。			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